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核查意见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拟将其持有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472%股份（对应注册资本33,448.789万元）对外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华西能源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26号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由此，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前六个月至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之前一日，即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2月13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七）前述（一）至（六）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核查范围内的部分主体存在买卖华西能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 卖出
袁益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11-10	6,000.00	6,000.00	买入
王正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2023-06-13	60,100.00	60,100.00	买入
		2023-06-26	-60,100.00	0.00	卖出
		2023-08-09	44,700.00	44,700.00	买入
		2023-08-28	-44,700.00	0.00	卖出

除上述主体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西能源股票的行为。

四、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对于袁益富与王正在自查期间买卖华西能源股票的行为，袁益富与王正分别出具说明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人上述买卖华西能源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华西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西能源股票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西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和行为。如上述买卖华西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华西能源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华西能源，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人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华西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华西能源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即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西能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华西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华西能源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和访谈，上市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除袁益富、王正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西能源股票的行为；根据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袁益富、王正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24年1月10日

